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